

附件

##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5项)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处理决定
1	省教育厅	高等职业学校审批	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资产评估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2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验资报告
3	省教育厅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审批	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资产评估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自考助学类)设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三章第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验资报告
5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出具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验资证明
6	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 改由国土资源厅发布转让公示信息, 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意见
7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申请范围核查意见, 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实地踏勘
8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	在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时, 不要求矿业权申请人提交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只要求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处理决定
9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国土资源厅发布转让公示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意见
10	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三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	省住建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	省农业厅	主要农作物种子、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及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	出具注册资本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13			出具固定资产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14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计量检定机构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15	省农业厅	本省境内生产的复混肥料、配方肥料、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等肥料产品登记许可	出具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报告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产品检验技术评估、评审
16			肥料田间示范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17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	省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具有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中震防发[2015]59号文件所附目录以外的建设工程不再强制要求开展中介服务，目录以内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处理决定
19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绘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下放后续工作的通知》附件第六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现场测量或现场核查
20	省气象局	跨市（州）、省直管市（区）防雷装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核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21	省气象局	跨市（州）、省直管市（区）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出具防雷产品测试报告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六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22	省气象局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绘制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3	省测绘局	测绘资质认定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條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4			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條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25			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